

证券代码：301095

证券简称：广立微

公告编号：2023-025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或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上述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及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

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6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4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4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40	杭州广立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	08*****882	杭州广立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3*****897	史峥
4	03*****469	郑勇军
5	08*****600	杭州广立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4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最低减持价将作相应的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李莉莉

咨询电话：0571-81021264

传真电话：0571-81021261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